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